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43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采购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采购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响应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供应商必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审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3.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6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响应文件，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响应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6
2. 采购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21
5. 开启.....	22
6. 磋商.....	22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8. 采购任务取消.....	26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10. 签订合同.....	26
11. 履约保证金.....	26
12. 预付款.....	26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15. 知识产权.....	27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7
17. 监督管理部门.....	28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1. 磋商、评审依据.....	29
2. 磋商、评审原则.....	29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29
4. 磋商、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二卷.....	7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4
一、施工图纸.....	74
二、工程量清单.....	74
三、技术要求.....	74
第三卷.....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一、资格承诺书.....	79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0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0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1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2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3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4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5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8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4
一、响应函及开启一览表	95
（一）响应函	95
（二）开启一览表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9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五、技术标	100
六、商务标	107
（一）体系认证	107
（二）企业业绩	108
（三）项目经理业绩	109
（四）履职尽责承诺	110
（五）服务承诺	111
（六）优先采购产品	112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113
七、其他资料	114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43
-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417823.48 元
最高限价：2417823.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	2417823.48	2417823.48	是	2417823.48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道路维修、围墙（铁艺围栏）改造和划线等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服务等工作内容。

5.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3 建设地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院内。

5.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验收移交。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71—65737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71—6573754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61311921 电子邮件：1150103176@qq.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1号院）升级改造项目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工程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17823.48元 最高限价：2417823.48 元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5.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院内。
1.5.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1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提供查询截图，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6.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集中地点： /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供应商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	时间： /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4.1	报价方式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 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等成果正式交付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未列出的费用，供应商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 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含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5.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3.7.3 (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不要求 ☐ 要求，样品要求：/
3.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9.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采购文件“提别提示”。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不见面开启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2.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启程序结束后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1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 人。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9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采购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 不要求
12.1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5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扣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费后一月内无息付清。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采购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标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磋商文件正文出现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措词“响应文件”按“电子响应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工程标准计算。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备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成交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供应商

1.6.1 合格供应商是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供应商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强制采购产品仅供参考，最终强制采购产品的确定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供应商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1.6.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启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六、商务标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报价单位，供应商必须按此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提供工程（含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首次磋商报价，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者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含配套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材料和服务，如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3 样品

(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及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样品的，评分细则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8 磋商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保证金。

3.9 磋商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供应商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误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评审由按照本章1.1所述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构成及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

6.2.1 开启结束后，评审开始前，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2.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6.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6.7 无效响应的确定

6.7.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6.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8 响应文件的评审

6.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审办法”。

6.10 竞争性磋商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11 保密要求

6.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1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1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会应当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履约保证金

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

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

13.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1. 磋商、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磋商、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是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 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2.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磋商、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启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1.2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4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 分钟内），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 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4.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响应文件内容中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处理。

4.3.5 澄清、说明或补正，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该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据此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采购文件如采用分项报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则供应商分项报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最后报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报价下浮比例计算，不可竞争费除外。

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价格及签约合同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准。

4.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采购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6 评分办法

4.6.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6.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4.6.2.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1）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评分办法附表。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6）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4.6.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 术 标：38 分 商 务 标：2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0%×4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标准(38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与措施：包括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的得 5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

	系与措施（5分）	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保证措施可行、详实的得5分； （2）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的得5分； （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管理制度一般，管理目标较具体的得3分； （3）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目标基本具体的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现行《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科学、可行的得5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健全，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2分）	（1）工期满足采购要求，保证措施合理的得2分； （2）工期满足采购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和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物资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劳动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物资计划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 分； （3）机械设备配置通用，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物资计划基本准确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2 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 （2）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2 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2 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基本有序的得 1 分。
	垃圾清运方 案（2 分）	（1）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成品及半成 品保护措施 （5 分）	（1）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的电子文档。
商务标评分 标准（22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 备注：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的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经理业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021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

	绩（3分）	合同得3分，最多得3分。 备注：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的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文件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1）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5分； （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较全面、详实、可行的得3分； （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基本全面、详实、可行的得1分。
	服务承诺（5分）	（1）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的得5分； （2）服务内容较完善，服务计划较合理的得3分； （3）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分。
	备注：磋商小组对商务标评分时，应注重供应商编制的各项方案、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实用性。如供应商为谋求成交，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响应方案、承诺，评委会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0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	

4.6.4 综合得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6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开启一览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室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道路及管网等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临时设施占地，当临时用地满足不了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要求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项目所在地方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地方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

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日向承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并在承包人收到图纸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图纸差错、遗漏或缺陷，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相关专业的正式版施工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按照建设部门相关要求的，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及维护，并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套、电子文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及电子文件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省、市、区及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建设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 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以及质量保修期期间, 工程出现突发状况, 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并排除质量、安全隐患,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并保证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上岗资质。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2.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4. 承包人应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同时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

合同价中；

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被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负有补足责任），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8.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9.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 承包人应发挥总承包职责，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2. 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向承包人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25. 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办理本工程文物、燃气管道、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的相关手续事宜；

26. 承包人应落实响应文件（正本）中所做出的服务承诺。

27. 承包人应组织本项目涉及奖项的申报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缺勤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直至项目经理回到施工现场或更换新项目经理到达施工现场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且承包人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更换时间不超过发包人通知后的 15 天，否则视为对本条款的再次违约。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已知晓监理合同中关于监理人权限的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及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10 万•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追偿，工期不予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服从发包人管理，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的“八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如施工现场未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须接受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节点延误，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总工期，不再计取一切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发包人并不因此承担增加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8.2 执行外，承包人应在该项工序开始前 15 日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审核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需无条件撤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签证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项【付款周期】中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项【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有关资料，同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中关于计量的程序性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合同不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扣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费后一月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的约定，提交相应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应设立专用帐号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擅自改变，若必须改变，则需向承包人提供有效法律变更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前必须完成通用条款 13.6 条约定的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的 (移交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足不足部分; 发包人可就该违约金及补足的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全竣工并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 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6)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3)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4)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5)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保险人投保建筑

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准确无误。如须变更合同记载的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21.2 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

21.3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

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施工图纸

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同时下载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

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同时下载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要求

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图纸或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1号院）升级 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开启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标
- 六、商务标
-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参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2）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1号院）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职 务		学 历	
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1号院）升级改造
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
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及开启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1号院）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元，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启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建设地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 1 号院）院内。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价格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后，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南院办公区（农业路1号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期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七）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八）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九）垃圾清运方案；
- （十）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商务标

（一）体系认证

（二）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三）项目经理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四) 履职尽责承诺

（五）服务承诺

(六) 优先采购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备注：（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2）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七)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备注：1. 若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 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已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七、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